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34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康讯”)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的全资子公司。中兴康讯需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拟为中兴康讯在采购业务项下的义务提供合计不超过15亿美元的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11月

3、注册资本:175,5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

5、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业务;仓储业务;电子产品技术业务等。

6、与担保人的关系:中兴通讯持有中兴康讯100%股权

7、中兴康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兴康讯主要财务数据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五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中兴康讯向各个供应商采购提供的担保条款如下:

1、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亿美元

4、担保期限:自保证函生效日起至中兴康讯终止向供应商采购且未有任何积欠债务的情形时终止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中兴康讯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兴康讯的业务发展,中兴康讯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额度获得审议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约2,467,560.79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发生金额约1,209,530.03万元人民币(其中,预计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约1,194,148.3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6.6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集团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33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兴通讯”)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修改前条文编码 | 修改前条文内容 | 修改后条文内容 |
|---|---|---|
| 第六条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四十二条 |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条禁止的行为:<br>(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br>(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br>(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br>(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br>(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br>(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条禁止的行为:<br>(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购买本公司股份,但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且经股东会决议或股东会授权、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除外;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br>(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br>(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br>(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br>(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br>(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 第五十七条 |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br>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br>(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br>(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r>(b) 主要地址(住所);<br>(c) 国籍;<br>(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br>(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br>(3)公司股本状况;<br>(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br>(5)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br>(6)公司债券存根;<br>(7)董事会决议;<br>(8)监事会决议;及<br>(9)财务会计报告。<br>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及本章程的要求予以提供。<br>… |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及本章程的要求予以提供。<br>… |
| 第五十九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 第六十四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项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本章程中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项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三)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四)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五)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 第七十九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第六十四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br>(十)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本章程中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 第七十七条 |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 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担保事项;<br>(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一)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br>(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三) 修改本章程;<br>(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br>(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及<br>(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 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担保事项;<br>(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br>… |
| 第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 第六十七条 |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 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担保事项;<br>(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一)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br>(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三) 修改本章程;<br>(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br>(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及<br>(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 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担保事项;<br>(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br>… |
| 第六十八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 第七十九条 |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 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担保事项;<br>(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一)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br>(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三) 修改本章程;<br>(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br>(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及<br>(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 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担保事项;<br>(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br>… |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中的“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其他条款涉及的“二分之一以上”“半数以上”改为“过半数”,删除其他条款中的监事会及监事表述。

5、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依法处理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的存档、修改及注册(如有需要)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业务中的付款义务提供合计不超过15亿美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函生效日起至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终止向供应商采购且未有任何积欠债务的情形时终止;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35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3:3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会议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四)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票: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附件1)委托他人(该人士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截至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股东(即“A股股东”);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主要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修改前条文编码 | 修改前条文内容 | 修改后条文内容 |
|---|---|---|
| 第六条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四十二条 |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条禁止的行为:<br>(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br>(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br>(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br>(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br>(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br>(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条禁止的行为:<br>(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购买本公司股份,但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且经股东会决议或股东会授权、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除外;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br>(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br>(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br>(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br>(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br>(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 第五十七条 |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